



使用本校場地須知及守則

(校外機構／團體適用)

一、場地及設施

(一) 場地收費

借用本校地方行政服務收費表列如下，收費以每小時計，使用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，最低收費以借用兩小時計算。

地方	可容人數	註冊慈善團體／ 政府認可服務機構		其他註冊機構／團體	
		辦公時間	非辦公時間	辦公時間	非辦公時間
禮堂	300 人	480 元	580 元	600 元	700 元
會議室	20 人	145 元	180 元	180 元	215 元
課室(一)	45 人	145 元	180 元	180 元	215 元
課室(二)	45 人	180 元	215 元	180 元	215 元
影音室	50 人	305 元	405 元	380 元	480 元
電腦室	24 人	440 元	540 元	550 元	650 元

- 備註** (1) 辦公時間： 星期一至五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 (2) 非辦公時間： 星期一至五，下午五時至晚上九時。
 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
(二) 場地設施

地方	附有設施
禮堂#	4 支有線咪、4 個咪立、4 支無線咪、音響、投影機(只提供電腦視頻 VGA 輸入制式)、DVD/VCD 影碟機、錄影機、學生用枱及椅
會議室	流動白板
課室(一)	高影機、屏幕、學生用枱及椅、白板/黑板
課室(二)	投影機、屏幕、學生用枱及椅、白板/黑板
影音室#	1 支有線咪、音響、投射屏幕、投影機((只提供電腦視頻 VGA 輸入制式)、 DVD/VCD 影碟機、錄影機
電腦室#	電腦、投影機(可供電腦視頻 VGA 及傳統 AV 紅白黃線輸入制式)、屏幕、白板

- 備註** (1) 借用機構/團體可免費使用設置於借用場地內的各項音響和設備。
 (2) 於非辦公時間使用「#」場地內之各項音響和設備，借用機構/團體必須聘用本校技術人員協助，費用為每小時\$100(最少支付 4 小時)
 (3) 未經本校許可，不得私自攜帶任何設施或器材進入本校使用。如欲使用自備的設施或器材，請在申請書內列明。

二、借用資格

任何註冊機構/團體均可申請借用本校場地。

三、借用手續

1. 申請者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，連同機構/團體註冊證明副本，於使用日期之前一個月，傳真、郵寄或遞交本校校務處辦理。申請表格可在本校網頁 www.ktvtc.edu.hk 下載或致電 2389 1238 索取圖文傳真表格。
2. 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一星期內以電話、電郵或圖文傳真回覆申請結果。申請一經批核，隨即作實，借用機構/團體須於作實後十個工作天內繳費。
3. 本校以不妨礙學生上課及活動為原則，最終決定是否批准外界機構/團體借用本校場地。
4. 申請作實後，借用機構/團體如欲取消借用，須以書面通知本校。凡早於使用日期之前三星期通知取消借用，可獲發還費用全數，屆時本校將收取行政費用港幣伍拾元；如早於使用日期前一星期通知取消借用，則可獲發還借用費用的半數（50%）。如於使用日期前一星期內通知取消借用，已繳費用則不獲發還。
5. 申請作實後，借用機構/團體如欲更改使用時間或更改使用地方，須以書面通知本校；本校以不妨礙學生上課及活動為原則，再決定是否批准申請。若本校未能另借地方，則按上述取消借用的行政程序辦理退費事宜。

四、借用守則

1. 借用機構/團體不得將場地分予或轉予其他機構或團體或人士使用，未在借用申請表格內列明的特定參加者不得進入借用場地。
2. 借用機構/團體可於借用前三十分鐘接收場地，屆時請出示本校發出的「借用本校場地覆函」給本校當值人員驗證，於活動完成後需準時交還場地給本校。
3. 借用機構/團體必須負起維持所用場地的保安、紀律和秩序，並竭力保持所用地方的整潔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任何設施。本校若發現所借用地方及設施遭受任何破壞、損毀或遺失，將會向借用機構/團體追討賠償。
4. 借用機構/團體於本校場地內舉辦活動，需自行購買保險，以承擔因舉辦活動而引起的任何人身傷亡、財物損失或法律後果。
5. 根據現行的《吸煙公共衛生條例》第 3 條及附表 2 規定，學校範圍內包括室外及室內均列為禁止吸煙區。任何人士不得於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點着的香煙，室內地方亦嚴禁飲食。借用機構/團體如擬於室內地方舉行飲食活動，請預先向本校申請批准。
6. 借用機構/團體不可在借用場地內進行任何牽涉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的活動，否則一切法律後果，概由有關借用機構/團體承擔。
7. 如使用當日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颱風訊號，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則當日的借用安排取消，借用機構/團體可選擇要求退款或更改借用日期。惟借用機構/團體在使用本校場地期間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颱風訊號，則有關借用安排照常收費。
8. 本校的特別室，包括實習廚房、實習餐廳、烘焙實習室、裝修實習工場等，均不擬外借。外界機構/團體如有特別需要借用上述地方，請具函向本校校長申請，本校將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。
9. 借用機構/團體需遵守本校的使用守則，否則本校可即時終止該借用機構/團體繼續使用本校的場地，已繳付的費用亦不會退回。